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发〔2021〕35号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县（市、区）、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现将《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省委第十四届历次全会和市委四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依法行政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 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在全省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度市生态环境局目标责任书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以持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效能为重点，以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为动力，深入开展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大力推进依法治理，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法治化水平，提升全社会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意识和法律素养，为我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行政、严格执法创造良好氛围，为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提供有力的生态环境法治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深学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蔚然成风，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深入人心，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成果，健全党政一把手负总责、机构完备、保障有力、数字赋能、精准高效的工作格局。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明显提升，干部职工特别是关键岗位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特别是企业守法经营的自觉性、社会公众生态环境法治意识明显提升。

二、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内容

（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基层党组织学习的重要内容，广泛深入开展学习宣传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四）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持续开展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加强宪法实施案例的宣传。认真组织好“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

（五）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

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六）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广泛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工作，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与生态环境领域密切相关的内容，明确权力边界，牢固树立限制公权、保护私权的理念。持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宣传进基层、入民心。

（七）深入学习宣传行政基本法律知识。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特别是领导干部和行政审批、行政执法、应复应诉等关键岗位工作人员，要深入学习《行政强制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信访条例》等行政法规。牢固树立“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依法行政理念，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切实增强行政程序法律意识。

（八）深入宣传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贯彻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应急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学习宣传刑法、民法、经济法和其他法律法规中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特别规定等；学

习宣传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国际公约和国内配套的履约规定等；学习宣传我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绿色发展等领域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学习宣传环境标准、环境规划、环境准入等环境政策及规范性文件，推动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更加精准有效，引导全系统干部职工争做善学善用环保法律法规的行家里手。

三、突出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对象

（九）加强领导干部法治教育。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推动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带头了解法律、掌握法律，带头遵纪守法、捍卫法治，带头厉行法治、依法办事。将领导干部法治宣传教育与领导干部工作责任制结合起来，坚持党组理论中心组法律学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及党内法规纳入重点学习内容。持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会前学法、重大决策前学法和警示教育学法等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十）加强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全面加强全系统干部法治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将法律法规政策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每年定期组织法律法规培训、行政诉讼庭审旁听及公职律师培训。通过编印法治学习材料、专题讲座、案例分析、案卷评查、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持续深化学法用法考试制度，并将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提升生态环境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通过支部学习、主题

党日等活动宣传党内法规，把党内法规学习教育与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结合起来，提升学习教育效果，强化党风廉政教育。

（十一）强化关键岗位法治教育。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审批、行政执法、信访、信息公开、应复应诉等直面行政相对人和执法对象的关键岗位，每年要定期组织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培训教育，推动其熟练运用岗位所需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并充分发挥关键岗位的一线法治宣传教育阵地作用，向行政相对人、执法对象讲解法律、宣传法律，真正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提升行动，加强基层执法人员素质能力建设、基层执法场所建设，培树执法为民理念，着力提升一线执法人员基本功。

（十二）深化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强化对青少年、基层领导干部、村（社）“两委”班子及村民、社区居民的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应急、生物多样性等法律意识教育。通过开展法治培训、送法入企等活动，向不同类型排污单位开展针对性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通过正反两方面典型案例的宣传教育，提高行政管理相对人的环境守法意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大众传播方式，通过印制小册子和宣传挂图、开放环保设施等手段，利用“6.5”环境日、“7.29”丽水生态日、“12.4”国家宪法日等载体，大力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教育活动，为环境法治宣传教

育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着力提升法治宣传教育成效

（十三）培育一批生态环境法治宣讲人才。重视提高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专业化水平，积极探索组建法治宣讲团、建立法治工作室，不断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联络员制度。整合生态环境部门法律人才资源，依托相关技术单位、法律顾问和基层组织等力量，建立兼具生态环境专业法律理论与管理实务的法治宣讲人才库和法治咨询员队伍，开展法治咨询和法治宣传。各地要充分发挥公检法驻生态环境部门联络办公室的优势，建立行政与司法系统互学联动机制。

（十四）创建一批生态环境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各地要充分利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等载体，在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文化礼堂、办事（证）大厅等场所，充分融合地方文化，体现“数智”功效，面向社会公众、贴近群众生活，运用动漫、展板、宣传手册、宣传品等方式，创建一批展示地域特色、部门特点的法治宣传阵地。

（十五）搭建一批生态环境数字法治宣传教育平台。推动法治宣传教育领域的数字化建设、数字化应用和数字化转型，逐步实现法治宣传教育理念、内容、形式、载体的迭代升级。

五、加强实施保障

（十六）强化组织领导。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不断完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机制，加强对“八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成立相应组织和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明确职责。要把法治宣

传教育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专款专用，配置必要的装备和器材，保障工作的正常运行。

（十七）确保有序实施。本规划从2021年开始实施，到2025年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1.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12月底以前）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级政府关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要求，制定本级生态环境部门“八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建立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做好宣传发动工作。2.组织实施阶段（2022年——2025年第三季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法治宣传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到部署及时、措施有效、指导有力、督促到位。根据省里部署，2023年开展中期督查。3.检查验收阶段（2025年第四季度），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真总结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八五”规划工作实施情况，并做好当地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的总结验收。

（十八）强化考核监督。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完善法治宣传教育评估考核机制，完善评估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激励监督机制，进行年度和阶段性的检查考核，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不断推动环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2021年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法治宣传教育计划

序号	学习宣传内容	时间安排	参加人员
1	组织《宪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学习宣传；举办“读原著、强党性、促改革”读书会，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	2-4月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全体干部视频参加。
2	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5-6月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全体干部
3	结合6.5世界环境日、开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进一	6月5日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丽水市人民政府主办，浙江省生态环境宣传教育中心、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承办。

序号	学习宣传内容	时间安排	参加人员
	步提升全社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以及相关环境保护知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活动。		
4	全市环境执法人员综合业务培训班	8月2-6日	市局执法队及相关处室干部，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干部
5	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年度法律知识学习、考试	11月25日-12月10日	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全体干部

说明:

1.根据案件情况，适时组织局机关、直属单位人员参加行政诉讼案件庭审和行政复议案件听证会旁听。

2.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学法，根据主题及时间，另行确定。

抄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